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晓力	陶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	
电话	010-52269718	010-522697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	securities@easpr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381,072.42	1,339,754,147.25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79,984.95	151,096,853.1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474,902.78	126,265,180.56	-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382,663.58	107,064,338.28	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3460	-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3460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4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9,133,337.00	4,588,350,433.06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8,923,055.06	3,022,820,569.78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98,262,628	0	0	98,262,628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2%	26,292,818	11,618,140	0	26,292,818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616,546	7,616,546	0	7,616,546	—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7,378,018	0	0	7,378,018	—	0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282,243	-5,322,794	0	7,282,243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6,111,818	3,972,876	0	6,111,818	—	0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920,033	-6,879,411	0	5,920,033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850,561	4,268,261	0	5,850,561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497,215	4,295,610	0	5,497,215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483,983	1,556,501	0	5,483,983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材国信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不稳定因素增加，我国的内外部发展环境面临较大压力。面对宏观形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坚持按照“稳字当头谋发展，强化内控防风险，优化研发调市场，提质增效争当先”的年度经营方针，紧紧把握全球汽车电动化的历史机遇，深入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开拓，深入推动与国内外主流电池厂商的合作，扎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下滑 3.32%。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成功突破多项高镍多元材料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国内外高端客户需求，成功突破多项高镍多元正极材料关键技术，不断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为第二代高镍 NCM811 产品配套研发了具有特殊晶体结构的前驱体，使得高镍 NCM811 产品的比容量和循环性能、高温存储稳定性更加优异。同时，公司第三代高镍 NCM811 产品研发工作再次取得重大突破，相较于前代 NCM811 产品，此款正极材料具有高容量、

高密度、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此外，面对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高镍化、单晶化、高电压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单晶型 NCM811 产品通过采用高度单晶化及其特殊改性技术，产品循环寿命延长，且有效解决了高镍材料产气问题，大幅提高了高镍正极材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还成功开发出一款单晶高电压多元 6 系产品，产品性能优异，获得众多国际和国内客户的高度评价，成为同类产品的行业新标杆。

除了集中力量重点开发当前市场急需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加大了对固态锂电等前瞻性材料的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固态锂电材料研发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材料的导电率、比容量均实现大幅提升，循环性能优良，为公司抢占下一代锂电材料领域制高点，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获得了丰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专利申请 6 项，并获得专利授权 9 项，参与制订了 10 项标准，持续巩固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引领者的地位。

(2) 稳居全球一线动力电池供应链，海外市场销量实现成倍增长

2020 年以来，海外电动车市场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电动车市场增长的新动力。公司前期通过深入研判市场趋势，精准开展市场布局，与多家国际动力锂电大客户及车厂建立了深度合作，成为我国出口动力锂电正极材料数量最多的公司，并成为海外某著名动力电池企业的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在疫情导致国内市场总体需求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海外销售占比持续攀升，公司实现了销量的逆势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际高端电动汽车产业链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结合国内补贴政策 and 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迅速调整营销策略，在巩固动力锂电市场的同时，紧紧抓住部分小型锂电终端市场如电子烟、无人机、TWS 耳机、两轮车等细分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实现了小型锂电材料产品出货量的迅速增长。

(3) 高端产能规模大幅提升，新产能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

报告期内，江苏当升三期工程 8,000 吨产能完成工程建设和工艺调试，顺利通过国内外大客户认证，并实现大批量出货，目前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同时，为满足持续增长的产能需求，公司克服疫情和暴雨洪涝的不利影响，加快推动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新产能的建设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生产厂房施工、生产线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产线调试和产品试制工作。上述产能建成后，将成为我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公司产能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未来将依托该基地服务全球高端锂电客户，参与国际高端供应链合作。

(4) 成功入选“科改示范行动”，充分激发内生成长动能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科技型企业市场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本次“科改示范行动”旨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在此基础上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战略机遇，学习领会改革精神，认真起草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积极组织开展申报，最终成功入选“科改示范行动”名单，成为全国 204 家入围企业之一。入选后，公司立即组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自上而下，全方位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稳步实施。本次成功入选“科改示范行动”，将有利于公司充分享受各项政策红利，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内生发展动能，对于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5) 启动实施第二期股权增持计划，彰显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也随之大幅下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利益，展现负责任上市公司形象，同时持续推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启动实施第二期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并锁定 12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34 人参与了本次增持计划，出资金额合计 7,268 万元。本次股权增持计划充分彰显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公司共发展、与投资者同进退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向市场传递了积极的信号。公司股权增持计划方案公布后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6) 智能装备战略转型成效显著，新业务提供后续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面对智能装备行业严峻的竞争环境，公司子公司中鼎高科积极实施战略落地。一方面充分发挥品牌和渠道优势，聚焦核心战略客户，拓展全新市场，成功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为后续发展和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中鼎高科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品开发。面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成功研发出大工位、大宽幅多种类型的圆刀模切机，并实现稳定销售。中鼎高科在巩固原有业务领域的同时，始终紧抓新技术研发，不断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为其后续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推动力。报告期内，中鼎高科自主开发完成可应用于新能源材料制造行业的视觉检测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使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和智能装备两大板块形成有机结合，并将业务范围延展到军工、医药等多个领域，“三步走”战略落地效果显著。

(7) 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进公司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度有机融合。一方面，公司党委紧抓党建工作不松懈，先后制定《关于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党建运行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另一方面，公司党委、纪委通过深入开展廉（联）控工程，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公司内控风控工作深度融合，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防范和化解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为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此外，公司党委进一步强化群团工作，凝聚发展合力，组织开展对抗疫一线员工家属、长期出差员工家属、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员工以及生病员工等慰问活动，提高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同时，开展“上市十周年”、“传承五四精神”、“两优一先表彰”、“入党纪念日活动”等主题活动，以仪式感强化党员牢记初心使命，促进员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凝聚发展合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20年8月24日